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在 6 亿元人民币以内，期限为 6 个月。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67。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9,900 万元增加至 39,200 万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第三条增加以下内容：

2007年5月11日，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6年度实现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赠送红股三股。

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00万股。

2、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00万元。

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00万元。

3、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9,9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9,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07年11月修订稿）全文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06年11月与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68；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互保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董事汪为民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湖热电厂进行互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自身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关于互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69;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互保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和生产能力均集中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因此造成股份公司主体的资产规模偏小的情况。为充实股份公司主体的资产实力,整合公司资源形成一体化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按其账面价值由本公司继承。

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牛皮箱板纸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18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的年生产能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7,265.31万元,净资产为24,171.90万元,2007年1-9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为1,907.25万元。

#### 七、审议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请投资者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070。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